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明坤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後段規定，應適用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、112年8月15日施行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。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二、次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主張具有專利法、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法助理教授資格，惟尚非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所規定之公法學教授或副教授，依諸上開規定仍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。

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黃司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